

桃園市 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暨行事曆研商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1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

貳、會議地點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議室（視訊會議）

參、主席：林副局長威志

紀錄：蒙大慶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本市 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暨行事曆（草案）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、行政院 110 年 5 月 28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03001945 號函、行政院 111 年 6 月 7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3026663 號函暨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7803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擬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學期開學日為 111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。

（二）第一學期休業式為 112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。（原表訂休業式為 112 年 1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，惟是日因配合小年夜彈性調整為放假日，其課務調整於 112 年 1 月 7 日（星期六/補班日）補課。）

（三）寒假期起迄時間：112 年 1 月 21 日至 112 年 2 月 10 日，共計 21 天。

（四）第二學期開學日為 112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（因 112 年 2 月 11 日及 12 日適逢週休假日，爰開學日為 112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）。

（五）第二學期結業式為 112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。

（六）暑假自 112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至 112 年 8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（七）各級學校畢業典禮規劃如下：

1. 高中畢業典禮：自 112 年 6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2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止。

2. 國中畢業典禮：自 112 年 6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至 112 年 6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3. 國小畢業典禮：自 112 年 6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2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日）止。

（八）依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2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78031 號函說明，有關 111 學年第 1 學期最後 1 日（112 年 1 月 20 日），係

配合小年夜彈性調整為放假日，爰原第 1 學期之起迄日不受影響，亦不應縮短以學期所聘之代理教師聘期。

三、檢附本市 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暨行事曆草案(附件一)。

決議：

一、重申行事曆之制定，須參據以往律定事項及期日，以求呈現資訊熟悉明確，至增加或調整時，須衡酌是否為普遍性或一致性、家長關心或新聞高度關注之行事。

二、基於前述原則及確切核對，經逐一徵詢與會代表，共識如下：

(一) 會議資料內容部分(如日期對應星期幾)，請業務單位嚴謹勘誤。

(二) 國小畢業典禮辦理日期原規劃自 112 年 6 月 12 日(星期一)開始，參照與會委員們建議提前自 112 年 6 月 10 日(星期六)開始，維持 112 年 6 月 18 日(星期日)為辦理截止時段；另因辦理期程已延長，再次強調各校務必於此日期區間辦理畢業典禮，倘有學校未依前開規定辦理，將責請業務單位查處糾正。

(三) 倘教育部已明定公告國中教育會考日期，一併增列。

(四) 有關私立國中小新生招生日期是否提前辦理，涉及諸多層面之衡酌，請國中科錄案研議可行性及必要性，以求周延，本(111)學年度維持過往行事日程，暫不列入。

(五) 國中小資優班鑑定日期是否增列，請特教科錄案研議，提下學年度修正參考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捌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0 分